

六。如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七(十七)所稱具備加入歐洲經濟委員會為會員國之資格之奧地利、芬蘭、愛爾蘭及葡萄牙於下次審查會費比額以前加入為會員國，則應請此等國家繳付自實行加入之一季算起照下列比率計算應繳之數額：

	一九五五 年度	一九五六、一九五 七及一九五八年度
奧地利.....	0.36	0.39
芬蘭.....	0.42	0.41
愛爾蘭.....	0.25	0.21
葡萄牙.....	0.27	0.27

七。如任何非會員國於下次審查會費比額以前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為締約國，則此等國家應分別自其加入公約之日起補繳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之一切費用。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一(十)。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

大會，

鑒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覆查問題之秘書長報告書²⁴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²⁵

察悉大會第十屆會審議上述報告書時各方所表示之意見，尤其是許多會員國對於擬訂劃一外部審計制度，以便繼續確切應付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方面與日俱增之需要一事所表示之關切。

一。請秘書長：

(a) 與審計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首長，約同各該機關外部審計，商討可否擬訂一項為各機關所願參加之劃一審計制度，以應此種需要；

(b) 及時提送報告書，載述交換意見之結果，並建議將來應採之行動包括任何擬議修改之詳細辦法，並轉達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類事項之意見，以便大會第十二屆會作成最後決定；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2974。

²⁵ 同上，文件 A/2990。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上列入一個項目，題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二(十)。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大會，

一。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五六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⁶

二。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各項建議及各方在大會第十屆會第五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三(十)。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進款之用途

A

設置衡平徵稅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衡平徵稅基金，基金內列入：

(a) 未經大會明令移作別用之職員薪給稅計劃稅款收入全部；

(b)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轉基金帳上所列各會員國存款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為以往各年預算盈餘帳戶轉來之款項；

二。上文第一段(a)分段所規定衡平徵稅基金收入，應按會員國攤繳有關會計年度預算經費之比例，記入每一會員國之基金分戶帳；

三。上文第一段(b)分段所規定基金收入，應按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之年度聯合國決算報告表參附表 G²⁷ 中所載各會員國在上述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內應得數額，記入每一會員國之基金分戶帳；

²⁶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3023。

²⁷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A/2901)英文本第三〇頁。

四。關於有關會員國於每一會計年度向職員徵收之國家所得稅(地方或州所得稅不在內)，為免除重複課稅負擔起見，而按照下開決議案 C 支付之全部數額，應由上文第二段所規定之各該會員國存款中扣除之；上文第二段所規定之存款充此項用途如為數不敷時，於存款用罄後所作之一切給付，應由上文第三段所規定各該會員國之存款中扣除之。

五。秘書長為免除重複課稅負擔起見，得估計需要，由上文二、三兩段所規定之存款中劃出一部分，以備承擔此種債務之用；

六。依上文第二段規定列入衡平徵稅基金每一會員國分戶帳之數額，減去依第四段之規定從分戶帳中已扣除或准允扣除之數額後，餘數應依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戊)款之規定抵充有關會員國應繳之會費；

七。於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每一會計年度，依上文第三段規定列入衡平稅基金每一會員國分戶帳之數額，減去有關會計年度從分戶帳中已扣除或准允扣除之數額後，餘數應依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戊)款之規定抵充有關應繳之會費。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B

修正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及第七條第一項)

大會，

茲決定修正聯合國財務條例如下，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於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內添入下列(戊)款：

“衡平徵稅基金會員國存款估計無須用以抵補年度內退還稅款支出之部分，以及以前已予計及存款概數之調整數”；

二。於財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內添入下列(丁)款：

“職員薪給稅計劃稅款收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C

修正大會決議案三五九(四)：“衡平徵稅——
職員薪給稅計劃”

大會，

茲決定修正其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所通過稱為“衡平徵稅——職員薪給稅計劃”之決議案三五九(四)之規定如下，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以下列一條代替第七條：

“凡未經大會明令移作別用之職員薪給稅款收入，應列入決議案九七三 A(十)所設立衡平徵稅基金”；

二。新增下列第八條：

“如遇職員關於其由聯合國所領受薪酬既須繳納本計劃下之職員薪給稅，又須繳納本國所得稅時，授權秘書長退還其所繳納薪給稅稅額，但：

“(a) 退還數額決不得超過其關於聯合國收入已繳或應繳之所得稅稅額；

“(b) 如遇所得稅稅額大於職員薪給稅稅額時，秘書長並得將此項溢額償還職員；

“(c) 依本條之規定付給之款項，應由衡平徵稅基金中支付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四(十)。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服務
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人事問題之報告書²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二十次報告書²⁹中就此所作之建議；

一。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文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請秘書長根據其上項報告書之有關部分，並參照大會第十屆會中各方在第五委員會就人事問

²⁸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

²⁹ 同上，文件 A/3036。